

关于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财达睿达系列）

尊敬的委托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按照上述规定，截至2023年11月30日财达证券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我司设立的财达睿达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委托人信息披露表

产品名称	关联方数量	关联方占比	关联方情况
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1.23%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1.27%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3.73%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1.77%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2.25%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周悦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4.19%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周悦享	5	1.95%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 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73.88%	其中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1人, 份额占比 33.82%, 其他关联方 1人, 份额 占比 40.06%
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 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4.58%	其中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5人, 份额占比 2.69%, 其他关联方 1人, 份额 占比 1.89%
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3.87%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1.62%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1.87%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1.25%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年年悦享 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3.04%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年年悦享 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0.29%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年年悦享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0.34%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24M00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	0.23%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18M002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	2.76%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满盈 18M00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	0.63%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掘金3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0.79%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掘金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1.46%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9.47%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18.21%	其中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5人，份额占比4.54%， 其他关联方1人，份额 占比13.67%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2.78%	其中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1人，份额占比0.83%， 其他关联方1人，份额 占比1.95%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4.57%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0.99%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1.42%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0.24%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特此公告。

